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230.1—2016  
代替 SN/T 0230.1—1993

### 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dried vegetab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6-08-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0230 分为 2 个部分：

- SN/T 0230.1 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规程；
- SN/T 0230.2 出口脱水大蒜制品检验规程。

本部分为 SN/T 0230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0230.1—1993《出口脱水蔬菜检验规程》。本部分与 SN/T 0230.1—199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适用范围；
- 对脱水蔬菜重新进行定义；
- 对检验批重新规定；
- 修改了检验流程；
- 增加了酸不溶性灰分、复水性、糖精钠、甜蜜素、山梨酸、苯甲酸检验、卫生检验及微生物、辐照检验项目；
- 增加了检验有效期。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欣、宋欣欣、李晓北、郝杰、刘爱华、张明玉、杜献明、王怀训、张云霞、仇桂琴、林爱东、孙明钊。

本部分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230.1—1993。

# 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规程

## 1 范围

SN/T 0230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脱水蔬菜的抽样和检验、检验结果判定、不合格处置、样品保存。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脱水蔬菜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GB 500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2488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SN/T 0188.2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2部分:衡器鉴重通则  
 SN/T 0330 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7 号)  
 ISO 763 水果和蔬菜制品 盐酸不溶性灰分的测定  
 8.2 辐照确认试验 PSL 试验法和 TL 试验法 韩国《食品公典》(2011 年版)  
 应用热释光法检测可分离出硅酸盐的辐照食品 欧洲标准(EN)1788:2001  
 利用光刺激发光法检测辐照食品 欧洲标准(EN)13751:2002  
 辐照食品检测方法(TL)试验法 日本食安发第 0529004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脱水蔬菜 **dried vegetables**

用各类新鲜蔬菜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或其他农产品等原料经热风干燥、低温真空冷冻干燥或其他干燥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

### 3.2

#### 色泽 **color**

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及经脱水加工后形成的正常的颜色和光泽。

### 3.3

#### 气味和味道 **smell and taste**

脱水蔬菜固有的气味和正常的滋味。

### 3.4

#### 一般杂质 **normal impurity**

混入本品中的不属于 3.4.2 项的非本品物质,如各种植物碎片。

### 3.5

#### 有害杂质 **harmful impurity**

各种有毒、有害、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物质。如玻璃碎片、矿物质、动物毛发、昆虫尸体等。

## 4 抽样

### 4.1 抽样用具

乳胶手套、不锈钢手铲;不锈钢剪刀;无毒塑料袋(样品袋要求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干胶标签;天平。

### 4.2 检验批

#### 4.2.1 进口脱水蔬菜检验批

指来自同一国家或地区、同一运输工具装载、同一收货人、同一品种、同时进口的货物。

#### 4.2.2 出口脱水蔬菜检验批

指在一致条件下生产并提交检验,以同一报检单开列的同一品种、等级规格、包装箱型、标记唛头、出口国别、运输工具作一取样检验单位(批),作为检验批。

### 4.3 现场检查

4.3.1 对待检货物的有关单证、产地、包装、标记与号码、品种、数量进行核实。

4.3.2 随机抽查,根据随机原则,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

4.3.3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预警或警示通报,确定为风险较高的脱水蔬菜产品,可以加大检查比例和检查数量。

### 4.4 抽样检查数量

5 件以下全部抽样检查;

6 件~200 件按 5%~10% 抽样(最低不少于 5 件);

200 件以上按 2%~5% 抽样(最低不少于 10 件)。

## 4.5 抽样方法

### 4.5.1 堆垛抽样

按检验批在堆垛各部位按规定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件。逐一开件(箱),用不锈钢手铲或乳胶手套在件(箱)内随机抽取样品,对于预包装产品,每件小于 500 g 的,每箱取样数量不少于 1 kg;每件大于 500 g 的,每箱取两件,在抽样过程中,应注意观察产品的色泽、气味、形态、杂质等。在开件的取样中如发现品质低劣、不匀等异常情况,可分别扦取小样,单独检验。

### 4.5.2 水分检验

针对预包装食品,直接抽取原包装,任取 5 件。

针对大包装脱水蔬菜食品,应分别在每件的上、中、下部位快速抽取不少于 100 g 样品,抽样过程中注意保持干燥,取样完毕后立即封好样品袋,防止样品受潮。

### 4.5.3 微生物检验

如需进行微生物检验,则先抽取微生物检验用样品,针对不同包装的进出口脱水蔬菜,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按照 SN/T 0330 的具体规定执行。

### 4.5.4 理化样品制备

抽样完毕后,立即将样品全部倒在洁净的混样塑料布上,经充分混合,用四分法进行缩分,分取平均样品,样品数量应不少于 2 kg。

## 4.6 样品的标识

抽取的样品在样品袋上标明报验号、品名、数量、重量、抽样人姓名和抽样日期。

## 4.7 样品保存

按附录 A 抽取的存查样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无直射光线处,样品数量应不少于 2 kg,保存期为 6 个月或至索赔期满为止。

## 5 检验

### 5.1 感官品质检验

#### 5.1.1 检验场所条件

检验室内应清洁干燥、保持明亮,避免直射阳光,无异味。

#### 5.1.2 气味检验

打开样品容器或包装,立即嗅辨气味是否正常。

#### 5.1.3 外观、色泽检验

在明亮无眩目光条件下,将样品平摊在白色搪瓷盘内,全面观察本品外观、色泽、片形是否正常及匀整度。

#### 5.1.4 杂质检验

将缩分后的样品在感量 0.1 g 天平上称量后,置于白色搪瓷盘中,检出混入的一般杂质和有害杂

SN/T 0230.1—2016

质,作详细记录,分别在感量 0.01 g 天平上称量,按式(1)、式(2)计算百分率。

$$X = \frac{m_a}{m_c}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Y = \frac{m_b}{m_c}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X ——一般杂质,以%表示;

Y ——有害杂质,以%表示;

$m_a$  ——试样内一般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_b$  ——试样内有害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_c$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 5.2 重量鉴定

按 SN/T 0188.2 执行。

## 5.3 理化检验

### 5.3.1 水分的测定

按 GB 5009.3—2010 中的第一法执行。

### 5.3.2 灰分测定

#### 5.3.2.1 总灰分测定

按 GB 5009.4 规定执行。

#### 5.3.2.2 酸不溶灰分测定

按 ISO 763 规定执行。

### 5.3.3 复水性

称取 5 g~10 g 产品,置于 250 mL、95 °C 以上热水中浸泡 3 min~5 min。

### 5.3.4 食品添加剂的测定

#### 5.3.4.1 二氧化硫含量测定

按 GB/T 5009.34 执行。

#### 5.3.4.2 糖精钠

按 GB/T 5009.28 执行。

#### 5.3.4.3 甜蜜素的测定

按 GB 12488 执行。

#### 5.3.4.4 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按 GB/T 5009.29 执行。

## 5.4 安全卫生项目检验

### 5.4.1 重金属的测定

#### 5.4.1.1 砷

按 GB/T 5009.11 执行。

#### 5.4.1.2 铅

按 GB/T 5009.12 执行。

#### 5.4.1.3 镉

按 GB/T 5009.15 执行。

### 5.4.2 农残检测

根据进口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同时根据合同、信用证或进口国规定的有关方法检测。

## 5.5 微生物的检验

### 5.5.1 菌落总数的检验

按 GB 4789.2 执行。

### 5.5.2 大肠菌群的检验

按 GB 4789.3 执行。

### 5.5.3 大肠杆菌的检验

按 GB/T 4789.38 执行。

### 5.5.4 沙门氏菌的检验

按 GB 4789.4 执行。

### 5.5.5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

按 GB 4789.10 执行。

### 5.5.6 霉菌和酵母菌的检验

按 GB 4789.15 执行。

## 5.6 辐照的检测

出口日本的产品按照《辐照食品检测方法(TL)试验法》执行。

出口欧盟的产品按照《应用热释光法检测可分离出硅酸盐的辐照食品》《利用光刺激发光法检测辐照食品》执行。

出口韩国的产品按照韩国《食品公典》(2011年版)8.2 辐照确认试验执行。

## 5.7 包装标志检验

### 5.7.1 外包装检验

检验包装使用性能,即检查外包装是否坚固、完整,是否清洁卫生,有无污染、破损、潮湿、发霉现象,

## SN/T 0230.1—2016

封口是否牢固,适用于长途运输。

### 5.7.2 内包装检验

检验内包装塑料袋有无破损、污染。

### 5.7.3 标志检验

检验包装上品名、唛头、重量等标志是否准确,并与内容物相符。

### 5.7.4 标签检验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对于预包装食品,按照 GB 7718、GB 13432 的规定执行。

## 5.8 检验结果有效数值的修约

按 GB/T 8170 执行。

## 6 检验结果判定

### 6.1 进口脱水蔬菜的检验结果判定

按本部分检验结束后,作出检验结果报告单,按我国安全标准或相关规定判定。

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6.2 出口脱水蔬菜的检验结果判定

进口国有要求的,按照输往国家的要求、合同、信用证规定的具体条款进行判定。

## 7 不合格处置

### 7.1 进口脱水蔬菜的不合格处置

进口脱水蔬菜经检验不合格的按照我国相关规定采取加工处理、改变用途、退货、销毁等处理方式。

### 7.2 出口脱水蔬菜的不合格处置

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卫生的可以根据情况抽样检验一次,复验合格后允许出口;对涉及安全卫生的不得重新抽样检验,不允许出口。

## 8 复验

货主或其代理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的规定申请复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实施复验。

## 9 检验有效期

脱水蔬菜的检验有效期为 2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流程图

图 A.1 给出了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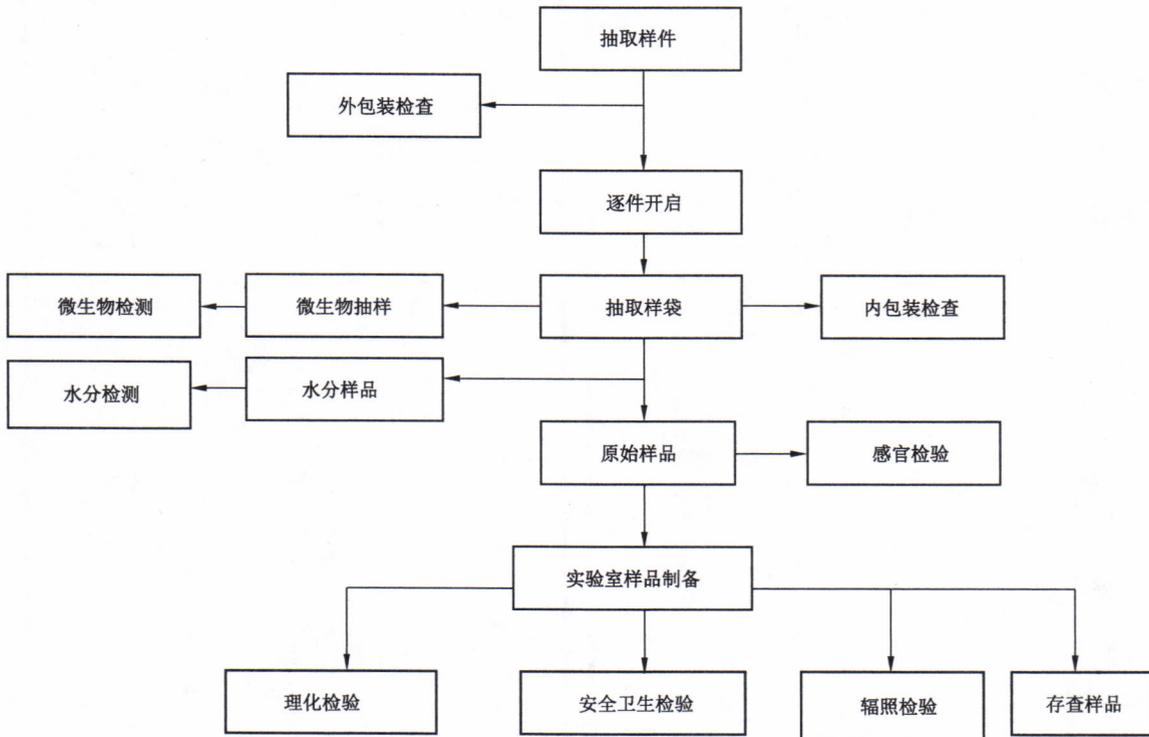


图 A.1 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 准  
进出口脱水蔬菜检验规程  
SN/T 0230.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18年1月第一版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2-32388 定价 16.00 元



SN/T 0230.1—2016